

- 一、統帥權的一般意義，係指武裝部隊之掌握調遣及指揮運用而言，其於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之作用，乃貫徹主權意志之有效手段。今(104)年1月28日總統令軍方高層人事大調動，有別於前任國防部長由行政院公布其人事案，府方解釋此屬於「三軍統帥職權」。試從現行憲法與相關法規說明我國國防體制及權責(15分)，並進一步評析我國統帥權的問題(10分)。
- 二、歷經多次修憲，我國總統所享有的實際政治權力，遠非內閣制國家「虛位元首」所可比擬。如今若要再度修憲，而閣下負責將現行憲法的政府體制改為「內閣制」，請問要如何修改(10分)? 試從內閣制的重要機制說明擬修正的理由(10分)，與評估可能的成本或後果(5分)。
- 三、何謂「選舉權與罷免權」?(5分)何謂「臺灣公民運動」?(5分)試就我國憲法與當代臺灣憲政發展之「選舉與罷免」，請簡要說明並評論之。(15分)
- 四、何謂「地方自治」?(5分)試分別就現行《中華民國憲法》與其增修條文，及當代臺灣憲政發展現況，簡要說明臺灣地方自治並評論之。(2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